

中国文物事业60年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中国文物事业 60 年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吴曙明

责任印制：陆 联

责任编辑：李 东

特约编辑：李 让 张 伟 李文昌 马丽萍 徐秀丽

李 力 陈 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物事业60年/国家文物局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010-2906-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文物工作—成就—中国

—1949~2009 IV. ①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6022号

中国文物事业60年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d@wenwu.com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45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906-8

定价：680.00元

《中国文物事业60年》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单霁翔

副主任：张 柏 董保华 童明康

编 委（按姓氏笔画）：

卫 忠	王 军	王 琼	王亦平	王红光	王珍珍
孔繁峙	龙家有	叶 春	史文斌	冯兴禄	刘曙光
关 强	安泳铎	杨惠福	汪 俊	沈海宁	宋新潮
张立方	张春雨	金永伟	陈远平	陈建国	陈爱兰
陈燮君	郑国珍	赵 荣	侯菊坤	施联秀	龚 良
盛春寿	覃 溥	喻达瓦	谢治秀	鲍贤伦	解 冰
翟利国	熊正益				

编辑办公室：

王 军 王 莉 李 让 陈培军 彭 馨 孙 波

前 言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60年来，无论是在热火朝天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文物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迎来了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空前发展的喜人局面。

为庆祝新中国60年华诞，国家文物局在全国文物系统组织开展了中国文物事业60年专题调研。全国各地文物部门积极响应，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调研，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国家文物局将这些调研成果汇集为《中国文物事业60年》一书。本书通过翔实的史料、生动的实践，全面展现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基本脉络、主要成就和成功经验，充分展示一代又一代文物工作者昂扬的精神面貌，深刻揭示只有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才能开创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美好未来的真理。

历史是一面镜子，可以鉴往知今，可以昭示未来。回顾我国文物事业60年的辉煌历程，广大文物工作者要从中汲取丰厚的营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推动文化遗产事业科学发展的新的征程上，勇于承担自己的崇高使命，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未来的新的辉煌。

国家文物局

2009年12月

目 录

中国文物事业 60 年	1
文物法制工作 60 年	22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60 年	28
考古事业 60 年	41
博物馆事业 60 年	53
社会文物管理 60 年	66
文物保护科技 60 年	77
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 60 年	88
文物保护经费保障 60 年	98
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60 年	106
北京市文物事业 60 年	117
天津市文物事业 60 年	134
河北省文物事业 60 年	150
山西省文物事业 60 年	165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事业 60 年	181
辽宁省文物事业 60 年	203
吉林省文物事业 60 年	219
黑龙江省文物事业 60 年	231
上海市文物事业 60 年	248
江苏省文物事业 60 年	261
浙江省文物事业 60 年	282

安徽省文物事业 60 年	299
福建省文物事业 60 年	318
江西省文物事业 60 年	338
山东省文物事业 60 年	350
河南省文物事业 60 年	362
湖北省文物事业 60 年	392
湖南省文物事业 60 年	408
广东省文物事业 60 年	4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事业 60 年	439
海南省文物事业 60 年	453
重庆市文物事业 60 年	465
四川省文物事业 60 年	477
贵州省文物事业 60 年	492
云南省文物事业 60 年	508
西藏自治区文物事业 60 年	519
陕西省文物事业 60 年	527
甘肃省文物事业 60 年	554
青海省文物事业 60 年	578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事业 60 年	5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事业 60 年	609
 中国文物事业 60 年大事记	 619

中国文物事业60年

国家文物局

60年前，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世界庄严宣告新中国诞生，实现了近代以来几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中华民族的发展开始了新的纪元。60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探索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新的壮丽凯歌。与此同时，激情与豪迈的中国文物工作者与全国人民一道，在古老而又充满生机的华夏大地上，守望着祖国文化遗产的光荣与梦想，迎来了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空前发展的喜人局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文化遗产发展道路。

一 中国文物事业60年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60年来，中国文物事业的发展是在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这个大背景大环境下进行的，始终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风雨同舟、命运与共，融汇于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的历史进程。60年来，中国社会沧桑巨变，中国文物事业也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1949～1965年，中国文物事业的开拓创建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7年，国家在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基础上，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随着全国范围内的基本建设和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掀起，工业建设、城市建设、农业生产等全面铺开，一场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由国家进行的大规模文化遗产保护热潮也迅速掀起。这17年中，尽管历经坎坷，但我们仍在一张白纸上描绘了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的蓝图。一大批文物保护法令陆续颁布，从中央到地方相继设立文物保护机构，确立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启动一系列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程，遍布全国的博物馆体系逐步建立，一大批人才脱颖而出，奠定了新中国文化遗产事业发展的基础。

——文物事业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当新中国的曙光初露端倪时，毛泽东在思考中国前途和命运的同时，就敏锐地关注中国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多次电令前线的指挥员在作战中力避对有重大价值文化古迹的破坏。早在1948年11月，他在军委起草的致前线指挥领导的电报中亲笔增加了一条：“请你们通知部队注意，保护清华、燕京等学校及名胜古迹。”1949年1月，他

指示准备攻城（北平）的部队“力求避免破坏故宫、大学及其著名而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古迹”，“当作一项纪律去执行”。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设立了文物局，负责指导管理全国文物、博物馆、图书馆事业，各地方也都设置了相应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经周恩来批准，从1952年起，财政部逐年拨专款用于重点文物保护维修、重点考古发掘和珍贵文物收购，并要求专款专用。国家先后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出口、保护古建筑、考古发掘、征集革命文物等一系列命令、指示和办法，明确指出“我国所有名胜古迹，及藏于地下，流散各处的有关革命、历史、艺术的一切文物图书，皆为我民族文化遗产。今后对文化遗产的保管工作，为经常的文化建设工作之一”，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是“文化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的共同的重要任务之一”，“加强领导和宣传，使保护文物成为广泛的群众性工作”。所有这些，为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的创建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和有力的保障。

——文物保护法规体系的初步建立。新中国成立之初，文物事业和国家其他行业一样百废待举，文物保护和管理秩序尤为混乱。一方面国家大量的珍贵文物源源不断地流失国外，另一方面国内许多地方文物无人管理的现象十分严重，给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造成巨大损失。迅速制止国家珍贵文物及图书被肆意掠夺和遭受破坏的局面，成为文物事业最紧迫的任务。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这是由国家颁布的第一个有关保护文物的法令。政务院同时颁发了《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这些法令的颁布和实施，对外防止盗运，对内严禁破坏，基本上杜绝了珍贵文物大量外流，以及国内严重破坏和盗掘文物的现象，抢救和保护了大批珍贵文物。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和管理，国家还先后颁布《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保护管理办法》等法令。1961年，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对文物保护的范围、机构、标志说明、记录档案、修缮，以及使用文物的不改变原状原则、文物安全和出口限制等作了规定，初步确立了中国特色文物保护的基本制度，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17年中，国家先后颁布有关文物保护的法令、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共27部，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奠定了基础。

——文物工作规律的探索和“两重两利”方针的确立。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1953年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以原苏联帮助设计的156个项目为中心的重大基本建设全面展开。这必然涉及文物保护。妥善处理好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成为当时急需解决的问题。1953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提出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文物的具体措施，对文物保护的机制和相关制度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掀起，兴修水利、平整土地等农业生产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这对文物工作提出了新的问题：过去配合工矿、铁路、交通等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主要局限在点和线范围，现在则扩展到广阔的农村。面对这一新的形势，195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提出了“既不影响生产建设、又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原则”，要求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农村建设全面规划中”。在周恩来的关怀下，针对当时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考虑到需要与可能，提出了“重点保护、重点发掘，既对文物保护有利，又对基本建设有利”的方针。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文物事业中曾出现脱

离实际、违反文物工作自身规律的失误，但很快得到纠正。196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明确要求贯彻“两重两利”的方针。据此，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确立了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的具体工作方针。实践证明，新中国成立以来90%以上的重大考古新发现，是在基本建设工程中偶然发现的。这也说明，当时制定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对当前和今后仍有指导意义。

——文物保护制度的初步形成和文物保护工程的开展。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建立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既是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举措，也是文物事业带有根本性的基础工作。1956年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在农业生产建设中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同时要求“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历史和革命文物遗迹进行普查调查工作”。该文件还首次提出“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念和建立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在山西进行文物普查试点后，第一次全国文物普查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这次文物普查共调查1126个市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6231处，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7000多处。根据196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核定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0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必须进行经常性的文物调查工作，首次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内容进行了界定，并选择重要文物，根据其价值大小，报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后，各地陆续公布了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着我国对不可移动所实行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得以确立。这期间，国家组织实施和完成了以芮城永乐宫搬迁、赵州桥维修、五台山南禅寺大殿维修、敦煌莫高窟加固、正定隆兴寺转轮藏阁维修等文物保护工程，进行了周口店、殷墟等考古发掘项目，开始关注大遗址保护问题，抢救保护了一大批珍贵文物。

——博物馆建设掀起高潮。1949年，中国内地仅有博物馆21座，业务工作基本停滞，基础设施残破不堪。新中国成立不久，国家就发布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通知和命令，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文物征集运动。毛泽东、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带头捐出文物珍品，社会各界纷纷响应。国家专门拨款从境外购买了一批重要文物藏品，周恩来批准以重金从香港购回王献之《中秋贴》和王珣《伯远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仿照苏联地志博物馆的经验，各地着手筹建全面反映地方自然、历史和社会主义建设面貌的地志博物馆。1954年，我国第一个地志性博物馆在山东落成。为响应党中央发出的“向科学进军”号召，1956年5月，文化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会议创造性地提出中国博物馆的性质是“科学研究机关、文化教育机关、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存以及自然标本的收藏所”；基本任务是“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简称“三性二务”。会后，在济南召开全国地志博物馆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山东省博物馆经验，促进了其他地区省级博物馆建设。1958年9月，毛泽东视察安徽省博物馆时指出：“一个省的主要城市都应该有这样的博物馆，人民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的力量，是一件很要紧的事”。同年的中央北戴河会议决定在北京建立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中国美术馆、民族文化宫、农业展览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地质博物馆等八大馆。毛泽东亲自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

博物馆题写馆标。中央书记处多次讨论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的陈列提纲，周恩来多次亲临现场指导，邓小平代表中央书记处专门审查中国革命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全国主要技术力量直接参与博物馆建设，展品则集中了全国的文物精华。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等三大馆的建立，是新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里程碑，博物馆陈列的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都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显示出中国特色，对新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62年，为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文化部又颁发了《关于博物馆和文物工作的几点意见》，即通常简称的文博工作十一条。截至1965年，全国已有博物馆214座，数量上是新中国成立初的10倍，博物馆事业的整体水平也有较大提高。

——文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铺开。新中国成立初期，文物专业人才极度匮乏，而配合基本建设所进行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等任务日益繁重，博物馆建设也亟须大量的专业人才。因此，加强人才建设，培养一大批有专业知识的队伍显得格外迫切和重要。1950年10月，文化部文物局在召开各大行政区文物处长会议，会议除讨论了文物事业的发展方向和计划等事宜外，还专门研究了人才培养问题。1952~1955年，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联合举办了四期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培训学员341人。正是依靠这支新生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以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为中心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新中国文物工作的骨干。1952年、1954年和1964年，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委托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举办三期古建筑培训班，培养了一批古建筑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一些培训项目除培养人员外，还取得了众多的学术成果。1958年举办的全国省、市、自治区文物、博物馆、图书馆研究班，完成了《博物馆工作概论》、《文物工作概论》、《图书馆学概论》编写工作。这期间，许多重要考古发现，都是在考古培训班的实习过程中发现的。此外，一些高校设立文博专业，加快高等专业人才培养。1949年8月北大文学院开办博物馆专修科，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北京大学历史系成立考古专业。四川大学、西北大学也设立考古专业，南京大学设立博物馆专业。许多美术史、中国史、中共党史、古文献等专业的毕业生充实到文博队伍，保证了这一时期文博事业的发展。

（二）1966~1977年，中国文物事业的曲折发展阶段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中国人民和国家各项事业的一场浩劫，文物事业也难以幸免。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文物成为“破四旧”的主要冲击对象，刚刚起步的中国文物事业受到严重冲击。为了保护国家珍贵文化遗产，广大文物工作者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依然努力开展了大量工作，使很多重要文物免遭破坏。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周恩来就为保护文物采取了紧急措施，当红卫兵刚刚走上街头“破四旧”时，就及时派遣了一个团的解放军进驻故宫博物院，使这一举世闻名的重要古建筑群和其中收藏的大量珍贵文物没有受到任何冲击。之后，他为保护北京古观象台、泰山文物、曲阜三孔、杭州灵隐寺等又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使这些文物得到了保护。1967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关于保护国家财产、节约闹革命的通告》，其中第四条规定：“对文物图书要

加强管理和保护工作，不许随意处理和破坏。”同年5月，中共中央又颁发了《关于在无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这个文件实质上是又重申了过去各项文物法规规定的原则。即使在“破四旧”的高潮中，许多文物工作者夜以继日地从街道、造纸厂、炼铜厂中抢救出大量善本古籍和其他珍贵文物。

“文化大革命”中，周恩来为发展文物事业作了巨大努力。1970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图博口领导小组”，恢复图书馆、博物馆方面的工作。同年9月17日，周恩来接见国务院图博口领导小组，批准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重新建立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中共党史陈列。1971年7月，故宫博物院恢复开放。1973年国家开始设立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同年2月国家文物局成立。1973年5月起，《中国出土文物展览》赴欧洲、大洋洲、非洲和亚洲的16个国家展出，观众达657.5万人次。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实现中国外交的突破作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文物外交”。此外，《文物》、《考古》、《考古学报》得到复刊，银雀山竹简、马王堆帛书和吐鲁番文书整理出版，使“文化大革命”中被停滞的文物工作逐步恢复。

（三）1978~1991年，中国文物事业的恢复发展阶段

1978年，我们党召开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随着党和国家工作中心的转移，文物战线在实际工作中拨乱反正，在文物保护、法规制度、对外交流、管理体制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文物事业逐步走向正确的发展轨道。同时，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全面铺开，在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文物工作受到城市建设、旅游开发等活动的严重冲击；盗掘、盗窃、走私文物的犯罪行为猖獗一时，文物安全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另外，事关文物事业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也亟待解决：文物工作是保护为主，还是利用为主；是保护利用并举，还是保护为主、利用为辅，等等。如何处理好这些关系，成为这一时期文物事业迫切需要探索、解决的问题。

——文物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十年内乱期间，我国文物事业也经历了一场浩劫。彻底扭转十年内乱对文物事业造成的干扰破坏，使文物工作走上正轨，成为最迫切的任务。1979年7月，全国人大将违反文物法规、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等行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加大了对文物犯罪的惩处力度。1980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针对文物频遭破坏和文物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出了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这是改革开放以后，国务院发出的第一个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文件。同年5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第23次会议研究讨论了文物工作，要求文物部门“以责任在身、当仁不让的精神做好工作”，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文物工作的支持与鼓励。1982年12月，适应改革开放的新需要，国家发展博物馆事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1月，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工作经验，以及发布的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法令、指示和办法，特别是《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基础上，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是

在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新形势下颁布的，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由国家最高立法机构颁布的法律，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了界定。随着《文物保护法》的颁布，有关部门、各地方也结合各地文物工作实际，陆续出台了一批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文物保护和管理。这标志着中国文物事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是新时期文物事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对新时期文物工作规律认识的深化。1984年4月和10月，中央宣传部与文化部在北京先后召开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和文物工作座谈会，研究贯彻《文物保护法》，探讨文物保护和发挥作用，开创文物博物馆事业新局面等问题；1984年7月和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又先后召开书记处会议，研究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问题，讨论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在多次深入探讨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87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通知》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事业成就，指出了文物事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当前文物工作的任务和方针是“加强保护，改善管理，搞好改革，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通知》对发挥文物作用、加强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以及把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加强文物工作的领导等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颁发后，尽管在文物工作方针上，是保护为主、还是保护和利用并重等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认识，但仍不失为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我们对文物工作规律的有益探索。

——对外交流与合作取得突破。随着国家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以对外文物展览为起点的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迈出步伐。涉外考古、文物保护、馆际交流、人员培训等合作项目，数量从无到有，规模从小到大，交流合作体系初步形成。1983年7月中国博物馆学会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属下的国际博物馆协会，标志着中国文物事业在国际舞台崭露头角。1985年11月中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7年12月中国的第一批6项遗产进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一步与世界接轨，迈出对外开放的新步伐。

——文物安全工作取得成效。这个时期，文物遭受破坏的情况也相当严重，特别是文物走私活动十分猖獗，文物犯罪活动时有发生，盗窃文物、私掘古墓、古遗址等这些在新中国成立后已经杜绝的丑恶现象又沉渣泛起，而且来势迅猛。为保护国家文物、严惩犯罪分子，1987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提出了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安、司法、工商、海关和文化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地遏止了盗掘和走私文物的违法活动。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得到发展。文物基础工作取得进展，1989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把“四有”（即有保护范围、有标识说明、有纪录档案、有专门保护机构或者人员）列为重要基础工作之一。在这期间，开展了布达拉宫、曲阜三孔、承德避暑山庄、临潼华清池等重要文物保护工程，修缮了大量的文物古迹；开展了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辽宁朝阳牛河梁遗址、浙江余杭良渚遗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四川广汉三星堆祭祀坑、河南偃师商城遗址、山西侯马晋侯墓地、陕西咸阳汉阳陵丛葬坑等大量的考古发掘工作；文博人才培养形成规模，集中培训、院校合作培训、部门协作培训和人才对外交流取得进展；文物科学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初现端倪。

倪，科技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展开；开展了规模较大的人才培训活动，这一时期文物系统累计轮训干部 14939 人次，占职工总数的 56.9%。

——文物事业的各项工作逐步铺开。改革开放后，有关文物工作的重要措施相继出台。1980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是党的工作中心转移以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文物工作大会。会议研究讨论了法制建设、考古发掘、博物馆建设、文物出口、对外交流、组织建设等，同时规划了发展文物事业的宏伟蓝图，极大地鼓舞了全国文物工作者的信心。1981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请示报告》，就文物保护、市场管理、经费投入、人才培养、管理体制和发展博物馆事业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和措施。从 1981 年开始，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文物普查、复查工作。1982 年，国务院相继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4 座和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2 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制度逐步完善。1986 年，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8 处；1988 年，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8 处。文物系统博物馆 1978 年为 349 座，1991 年迅速增加到 1075 座，平均每年增加近 80 座；1991 年举办展览 4292 个，观众达 1 亿人次。

（四）1992～2001 年，中国文物事业的稳步发展阶段

1992 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从理论上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问题。同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部署。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文物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确立新时期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特别是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是文物事业发展中必须首先要解决的重大课题。1992 年 5 月，国务院在西安召开全国文物工作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一次文物工作会议。在全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针对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党中央明确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新时期文物工作方针。1995 年 9 月，在西安召开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进一步提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这就形成文物工作完整的方针和原则。这是党和国家对新时期文物工作规律认识的重大突破，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文物事业，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提出文物工作的“五纳入”。1997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在科学分析了当前文物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明确提出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通知》的核心是要求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此后，“五纳入”的具体要求分别写进了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条文，上升为法律规定，这对于提升文物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文化遗产事业的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启动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工作。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在改

改革开放之初的历史背景、认识水平和文物工作的实际情况下制定的，它所规定的一些原则和制度符合当时我国国情和实际需要。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国家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社会生活日新月异，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以及社会文化体制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同时，文物工作的理论和实践也推动了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1996年国家文物局开始进行修订稿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部门进行了深入调研和修改，2001～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对草案进行审议，相关部门经过反复调研、讨论，在坚持原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的基础上，对原法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在新时期文物工作方针的推动下，1994年，国务院核定公布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96年和2001年，国务院先后公布第四、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各地也分别公布了新的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到21世纪初，我国已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千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等基础性工作扎实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大遗址保护工作明显加强，博物馆事业、革命文物和少数民族文物工作深入开展；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文物保护科技工作实现快速发展；文博干部岗位培训、资质资格和持证上岗工作迈开步伐。从1992年始，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包括西藏布达拉宫、天津独乐寺、河北清东陵和西陵、浙江天一阁、河北隆兴寺大悲阁在内的一批重要文物保护工程陆续完成。小浪底水库、三峡水利工程等国家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程有序开展。

（五）2002年至今，中国文物事业的持续发展阶段

进入新世纪，我们党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性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有了新提高。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发展先进文化的重大任务，党的十七大提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的战略部署。文化遗产事业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组织部分，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进入了持续发展时期。

——文物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2002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它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把“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上升为法律规定，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考古发掘管理，馆藏文物保护，民间文物收藏管理，文物进出境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后颁布的实施条例，更好地适应了文物工作与社会发展的实际，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时代要求。这是我国文物事业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制进程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文物保护理念实现新突破。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文物事业的发展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准确把握文物保护的发展趋势，创新保护理念，拓展发展思路，是关系到文物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2002年12月，国务院召开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面向新世纪部署了文物保护工作，提出发展文物事业的工作方针和基本思路。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总体

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决定设立我国“文化遗产日”，这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文物事业各项工作展现新气象。中央逐年加大文物经费投入力度。2001年开始，中央财政共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亿元，以后呈现逐年加速增长的态势，2005年达到近5.87亿元，2007年超过15亿元，2008年达到了25亿元。文物法制体系建设、摸清文物家底、人才培养、文物安全保障机制等基础工作迈出坚实步伐。文物保护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蔚然成风，文物保护科技工作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2006年5月，国务院核定公布了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80处，数量上相当于前五批之和。2007年4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展开。文物对外交流工作形势喜人。2008年1月，全国博物馆免费开放全面启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国文物系统卓有成效地开展了救援速度最快、动员范围最广、投入力量最大的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行动。此外，长城保护、大遗址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业遗产保护等全面铺开，为文物事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奠定牢固的基础。

二 中国文物事业60年的发展成就

文化遗产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对于弘扬先进文化、凝聚民族精神、培育国民素质、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文化遗产事业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央政府对文物保护经费的专项资金投入也逐年增长。各级政府和文物行政部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决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护领域不断拓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博物馆事业迅速发展，社会参与热情日益高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各项基础工作逐步夯实，文化遗产事业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

文物法制建设成效显著。新中国成立之初，文物法制建设被列入国家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先后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出口、保护古建筑、考古发掘、征集革命文物等一系列的命令、指示和办法，奠定了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的法律基础。60年来，我国涉及文物事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近400项。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由国家最高立法机构颁布的法律，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了界定，使新中国文物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200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以来，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家文化、文物部门颁布40余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大批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文物事业正在步入法制化、

规范化的轨道。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增强,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加强监督制约,推动文物行政部门职能转变。切实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行政实施纲要》,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

文物资源调查建档工作取得进展。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先后于20世纪50年代和80年代开展了两次全国范围内的文物普查。2007年国务院又启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全国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77.62万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即有保护范围、有标识说明、有纪录档案、有专门保护机构或者人员)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扎实推进。第一至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基本完成,全国博物馆一级文物藏品建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调研和全国馆藏文物腐蚀损失调查等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推广到11省区,提升了我国馆藏文物的现代化管理水平。长城资源调查、大运河资源调查等取得进展。

文物安全保障机制初步建立。1949年11月1日,国家就在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设立了文物局,中国科学院设置考古研究所。地方各省份大都设置了由省政府副主席兼任主任的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60年来,文物保护机构逐步健全。1978年全国文物系统有各类文物保护单位721个,2008年有4437个,增加了6倍多。在最近一轮的国务院机构调整中,国家文物局作为加强部门,增设了督察司。2009年3月,国家文物局督察司正式成立。目前,全国有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副厅(局)级以上的文物局,成立文物行政执法专兼职机构。执法力度逐步加大。特别是2005年以来,连续4年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文物行政执法专项督察,文物执法专项督察工作初见成效,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得到加强。大量珍贵文物的保管条件得到改善,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达标工作继续推进。田野文物技术防范设备研制工作初见成效。一批古建筑消防安全设施得到完善。防范和打击文物领域犯罪活动的力度加大,进一步遏制文物走私、犯罪活动。

文物队伍建设势头良好。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文博人才,各级文博单位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还举办了一系列短期专业训练班,形成了一支文博战线的骨干力量。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文物从业人员从改革开放之初的2.6万人发展到9.21万人,知识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都有了很大改善,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政治和业务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文博工作队伍。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体制日臻完善。加强行业准入管理,对从业人员资格进行规范,提高了行业管理水平。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培训模式,大教育、大培训观念进一步强化,多渠道联合办学的教育培训模式日渐成熟,涉外培训工作不断深入开展,文物教育培训工作已经能够为事业发展培养和输送大批合格人才。长期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人才“瓶颈”问题正在得到有效解决。

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日益凸现。特别是近年来,认真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编制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开展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组织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一批重